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投資協議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謹此提述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投資協議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計有關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